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龔紀綸
電話：(02)7736-7934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2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1月—5月份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死亡及受傷事故情形詳如說明，請學校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略以，請本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(如夜間騎乘機車、疲勞駕駛、無照駕駛等)，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，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意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- 三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，114年1月至5月間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3年同期相較，整體事故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33件，較113年同期42件減少9件，下降幅度為21%。
 - (二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1,133件，較113年同期1,384件減少251件，下降幅度為18%。



(三) 涉及機車之死亡事故計30件，較113年同期39件減少9件，下降幅度為23%。

四、另據統計，114年5月共發生交通死亡事故9件，其中以自撞事故6件為多；發生時間以假期5件為多，發生時段以夜間（下午6時至午夜12時）3件為多。綜觀近3年5月死亡事故數（112年15件、113年8件、114年9件），顯見5月事故發生率偏高，初步研判與畢業季或學期結束學生活動頻繁有關。

五、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，請學校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結伴出遊時，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，注意來車，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；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持續強化宣導「危險感知能力」、「路權觀念」及「注意車前狀況」等正確駕駛觀念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- (二) 建議學生外出時穿著亮色或具高可見性之服飾，以增加辨識度；行經路口應遵循「慢、看、停」原則：即減速「慢」行、察「看」左右與後方人車動態、適時「停」車並禮讓行人。持續推動「路口停讓」安全文化，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